

案例研究：外企会计档案可否携带至香港作查阅

会计档案，对于任何一个企业来说，其重要性都是不言而喻的。针对会计档案的管理与保存，中国财政部在《会计档案¹管理办法》第 18 条有明确规定，“我国境内所有单位的会计档案不得携带出境”。

但 2009 年 2 月 4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最高法院于 NPT(BVI) Trading Limited (HCCW49/2008) 一案中，做出了一个关于允许将某 BVI 母公司所控有之北京子公司会计档案于香港而非北京被查阅的判决。由于香港是判例法，倘若此判决成立，将意味着，从此以后中国内地的外企可被要求将其会计档案携带至香港查阅。

正因为如此，该判例引来了两岸众多律师、会计师以及投资界人士的高度关注，并成为大家讨论的热门话题。那么，首先，我们来简单回顾一下这个备受关注的判例吧。

一审判决，会计档案可携带至香港

此案中，原告作为 BVI 公司的股东之一(持有该 BVI 公司 20% 股份)，该 BVI 公司在北京投资设立了一子公司。原告在陈词中声称，其管理权受到该 BVI 公司其它股东或投资者的漠视，被排斥于管理决策层之外，小股东权益受到欺压。因此，原告申请将于香港查阅该北京子公司的会计档案，供其进行调查该子公司的实际运营状况。

对此，被告方提出北京公司档的监管只适用于北京，不能将会计档案移至香港，其理由主要为《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第 18 条，**即严禁将企业的会计档案文档带离出境。**

针对被告的理由，原告代理律师在辩论中指出，北京子公司之律师并不能给予“中国境内”和“带出境外”这两个术语以明确的解释和定义。且在财政部的所有行政法规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和“香港特别行政区”都有明确的区分，二者是两个完全不同的的区域，互不包括。因此，香港特别行政区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区域”，将中国大陆境内的会计资料带到香港，并不违反“不得将会计资料带离出境”的法律规定。

而这一辩护，最终得到了香港高等法院的支持，因此，一审判决要求被告将其北京子公司之会计档案。根据高等法院规则第 24 号命令短暂带至香港作文件透露及查阅。

香港属于境内还是境外，尚待确定

通过上述判例，我们可以很明确地看出“香港，属于中国境内还是境外”成为判定外企是否可以将会计档案短暂携带到香港作查阅的关键所在。在一审判决中，香港高等法院采用了原告所提出的香港属于中国境内的说法，认定将北京子公司之会计档案带至香港并不算携带“出境”。

香港高等法院之所以如此裁定，自然有它一定的法理支持。从国家主权上看，香港作为中国的一部分，属于“境内”，这是毫无疑问的。如果采用“主权高于一切”的标准来衡量，那么，

¹ 会计档案是指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表以及其它会计数据等会计核算的专业材料，它是记录和反映经济业务的重要历史资料和证据。

外企完全可以将其会计档案携带到属于“境内”的香港。

同时，从当前的法律法规来看，鉴于香港、澳门和台湾的特殊性，这三个地区并不等同于通常意义上的“境外”。以3月20日最新通过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为例，其第38条就规定：“企业赴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投资参照本办法执行。”很显然，此类特别说明已经将港澳台与通常意义上的“境外”进行了明确的区分。

但是，在实际操作中，港澳台因为其特殊性，虽然属于中国境内地区，不过它们所享受的投资待遇却是参照“境外”其它国家和地区的。这一点也在上海市财税咨询中心得到了证实，他们表示：虽然国家法律法规并未明文规定香港属于境外，但是，香港通常是作为境外来享受投资优惠的，因此，任何企业的会计档案都不允许携带至作为“境外”的香港。

据此，我们可以看出香港作为投资区域，其法理和实际操作的不完全一致性，将使得我们似乎很难预测二审是否会出现翻牌的局面。对此，我们宏杰将密切关注被告是否会上诉以及上诉的进程和结果，并于第一时间告知与您及您的客户，以作为您投资中国大陆会计档案存放和管理的参考。如果您有任何税务规划和会计审计方面的问题，欢迎您与我们联系。